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附加急救责任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主险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保险地址内，由于实施急救或其他可能采取的类似措施造成第三者意外人身伤害时，被保险人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损失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

### 责任免除

**第四条**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误诊责任以及因误诊而产生的损失费用；
- （二）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第三者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 赔偿处理

**第五条**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事故发生时有效的营业执照、人民法院判决，以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六条**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赔偿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列明的每次事故损失责任限额，总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 其他事宜

**第七条**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